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时整。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等
- 6、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 截止 2014 年 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

截止 2014 年 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为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买断销售钢材服务 2014 年和 2015 年上限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买断销售钢材服务 2014 年和 2015 年上限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4年2月10日—2月11日（9：00-12：00，
13：00-16：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11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

